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10 号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 31011217220684254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按规定变道进入左转弯车道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6 日 18 时 05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吴中路进外环高速北约 50 米处时因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

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道路监控视频、执法记录视频和《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按规定变道进入左转弯车道。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道路监控视频显示，案发时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于最右侧车道，该车道为右转车道且较为通畅，中间直行车道及左侧左转车道车流量较大，有较多车辆正在排队等候通行。涉案车辆在最右侧车道行驶至临近路口时，先由虚线向左变道至中间直行车道，后经虚线向左变道进入左转车道。申请人驾驶车辆在临近路口时由较为通畅的最右侧右转车道变道至有车辆排队的直行车道时，有刻意缓行、停车等待直行车道前方车辆缓慢通行，后方车辆起步较慢时变道至中间车道之行为，不仅会妨碍右转车道后方车辆正常通行，还会妨碍直行车道车辆的正常行驶，极易增加道路拥堵，影响正常通行秩序，并非正常的变道行驶行为。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涉案路段实施了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6日作出的31011217220684254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